

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B-B(2018)829-01

委托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代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18 年 12 月 4 日

目 录

前 言.....	3
一、合同当事人.....	3
二、释义.....	4
三、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6
四、资管计划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和运作方式.....	10
五、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12
六、委托人的声明与保证.....	15
七、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7
八、管理人的声明与保证.....	18
九、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8
十、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	19
十一、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0
十二、委托财产的估值.....	21
十三、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23
十四、信息披露.....	24
十五、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24
十六、管理费、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25
十七、委托资产清算与返还.....	27
十八、保密条款.....	28
十九、不可抗力.....	28
二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展期与备案.....	29
二十一、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30
二十二、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	31
二十三、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份数.....	31
二十四、其他事项.....	32
附件一：	36
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	36
附件二：	37
资管计划成立通知书.....	37
附件三：	39
第 I 期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	39
附件四：	41
第 I 期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	41

附件五：	42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42
附件六：	44
投资监督事项表.....	44
附件七：划款指令及相关业务授权书（格式）	45
附件八：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46
附件九：	47
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业务用章样本.....	47
附件十：投资确认书.....	48
附件十一：乙方发送的划款指令（格式）	50

前 言

为规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明确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在惠达卫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相关机关批准(如需),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前提下生效。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已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委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资管计划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资管计划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本合同是规定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一、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代“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或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7号

邮政编码: 063307

法定代表人: 王惠文

联系人：张春玉

联系电话：0315-8328818

传真号码：0315-8526088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11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组织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刘斯宇

联系电话：021-38675895

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夏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轶卿

联系人：周超

联系电话：0574-87261320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指导意见》	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资管细则》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8]151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托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简称“浦发银行”。
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合同当事人	指受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资产管理合同》、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或本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	指由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签订的《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及附件，以及对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委托资产	委托人交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管理人因委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也归入委托资产。
计划成立日	指以管理人发送的《资管计划成立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作为计划成立日。
资产委托到期日	指合同约定的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资管计划存续期提前届满的，合同终止日为资产委托到期日。
委托资产专用账户	指为实现资产管理目的，管理人用以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账户，包括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托管账户及其他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	指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并通过托管人的“第三方存管”平台与专用资金账户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专用资金账户	指在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开立的，专用于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使用的资金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	指仅供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使用买卖证券交易所交易品种的证券账户。
其他专用账户	指用于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中买卖证券交易所以外交易品种的账户。

三、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 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开立

1、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资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资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以下称委托人账户）。委托财产运作期间，资产委托人应维持原资产移交账户不进行变更或销户。如遇有特殊情况，如委托人更名或财产继承等原因，导致追加、提取、移交时资金来源账户不一致时，委托人应出具加盖公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2、托管账户

托管账户是指在指定的托管人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委托人、托管人协助管理人开立该账户。银行结算账户通过托管人“第三方存管”平台与专用资金账户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托管账户，由托管人管理。

委托资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户名采取“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样式，预留印鉴至少包含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由托管人负责刻制和保管。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托管账户的适用存款利率按托管人公布的银行同业利率为准，目前为 0.72%/年，利息归委托资产所有。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若托管人调整利率，则本合同委托财产托管账户中的存款利率将依据托管人的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但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和管理人。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

得假借委托人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存放于资金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资产托管人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对于证券登记机构、基金公司、结算机构、他行定期存款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3、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如有）

专用资金账户在管理人处开立，并与委托人在指定的托管人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建立对应关系，委托人应在托管人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托管人留存。

4、专用证券账户（如有）

管理人负责开立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品种。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专用证券账户，且须提供必要协助。

在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若有需要，管理人应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证券在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管理人需及时向托管人提供证券账户开户或销户信息。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使用，且只能由管理人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管理人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管理人应当自专用证券账户办理成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专用证券账户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备案前，不得使用该专用证券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名称应为“管理人名称—委托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二）委托资产专用账户的管理

1、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内的资产归委托人所有，管理人、托管人通过委托资产专用账户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对委托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并保证委托资产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

2、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委托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

得将委托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

2、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委托资产。

3、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4、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资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5、为充分保证委托资产的安全，提高管理人对委托资产管理的效率与力度，本委托资产采用“券商结算模式”进行管理。在该模式下，托管人负责保管托管账户内的资金，管理人负责保管专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保管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非现金类委托资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本委托资产需要 T 日银证时，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小时但最晚不超过 T 日 12:00 向托管人发送准确无误的划款指令，并确保头寸充足。若本委托资产确需在 T 日 12:00 之后办理银证的，在收到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尽量依据银行划款流程办理，但由于时间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资金调拨失败并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对于要求 T+1 日入金的指令，管理人应于 T+1 日 10:00 前向托管人出具准确无误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在收到准确无误的指令后于 T+1 日 14:00 之前执行完毕。

通过银证转账出入金时，由管理人通过邮件、传真或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并电话通知托管人与托管人进行核对，由托管人完成出入金。

管理人应确保证券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充足，对于管理人出具的不满足上述资金充足条件且不能满足场内资金结算需要的入金指令，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

银证转账仅通过第三方存管系统（即银证）进行。如因系统故障、证券公司的参数设置有误、密码错误、余额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资金划拨，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资金损失的责任。托管人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拨，托管人不对划出托管

账户后的资金进行保管，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托管账户、专用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确认管理人划款指令有效后，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要求进行。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预留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签字并盖章。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电子邮件、传真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最迟到账时间、大小写划款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划款指令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邮件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邮件或传真件为准。

委托人、管理人必须确保头寸充足，并提前两小时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对于头寸不足，以及小于两小时划款时间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资产托管人仅依据被授权人预留印鉴和签名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或工作日）以扫描件形式送达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应当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的下一个交易日（或工作日）生效。如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与原件不符，以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为准。

对于投资类指令，管理人应同时发送相关背景资料，在头寸充足的前提下，托管人将依据划款指令并结合投资背景资料在两小时（人行清算窗口时间）内执行指令。背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下表内容，未涵盖协议类型的背景资料，由双方另行确定。背景资料仅作为电子指令的附件，说明划款用途，不作为指令要素依据。管理人提交电子指令应确保金额准确无误、

清算路径真实完整、指令要素齐全（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出款信息、入款信息、组合名称、摘要），管理人应对提交的电子指令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应确保指令发送的途径的唯一性，避免电子指令与纸质指令重复，如因重复发送造成的损失，托管行不承担责任。

指令类型	背景资料
申购开放式基金	基金申购单
基金专户申购	养老金等申购单
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投资	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合同
网下申购股票	中签公告

四、资管计划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和运作方式

（一）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量、金额

1、委托资产的初始形态可以为货币资金，或者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指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385）），具体种类、数量、金额见《资管计划成立通知书》（附件二）里的“初始委托资产明细”。委托资产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委托金额为委托资产专用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资产当日的价格总和，其中证券类资产价格以收到初始委托资产当日的收盘价计算（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在资管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后的委托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

（二）委托资产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

1、委托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业务文件和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开立后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下列文件资料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留存。

- 1) 委托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证券交易参数表
- 3)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
- 4) 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
- 5)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见附件八，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账户、托管费收入账户、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等）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开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资产中的现金资产足额

划拨至托管账户，托管人负责查询，经核实无误后向管理人发送《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附件一）。同时，委托人将委托资产中的非现金资产足额划拨至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专用账户（如有），管理人负责查询到账情况。

3、管理人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资管计划成立通知书》（附件二）。

4、委托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资管计划成立日当日作为资产委托起始日。

（三）资管计划的成立和存续期限

1、资管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确认委托资产全部到账的当日，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资管计划成立通知书》，以管理人发送的《资管计划成立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作为计划成立日。《资管计划成立通知书》中约定的资产委托起始日不得早于中登公司划转确认书上的落款日期。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或经授权业务章的委托资产移交清单、中登公司划转确认书复印件。

2、资管计划存续期：60个月。如发生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本合同终止，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也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四）委托计划运作方式

本资管计划运作方式为可以接受申购和赎回的开放式。

（五）开放式资管计划的开放频率

1、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时间、次数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期办理参与与退出，本计划封闭期为12个月，自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完成最后一笔交易之日起算（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其他工作日均为开放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自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追加的股票将与各方另行确认开放日。

2、委托人参与、退出的程序

在资管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追加委托资产。追加委托资产比照初始委托资产办理移交手续，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资产。在委托人将追加委托资产成功划拨托管账户后，委托人应向管理人及托管人以传真形式发送《第i期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附件三）。经管理人及托管人签收后回传委托

人并与其确认收到后的当日（若非同日确认，以最后一方确认日的当日）计入委托资产并开始运作。

在资管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如需要提取委托资产，应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以传真形式发送《第 i 期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附件四））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同意后，应当在该通知载明的提取时间的基础上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按照《划款指令》将相应资产划往指定账户，托管人应于划款后电话通知管理人，并由管理人当天通知委托人。

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仅以发送《第 i 期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附件四）当日委托资产中的现金资产为限向委托人支付；若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提取金额的，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返还给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委托资产提前支取造成的任何损失。

3、委托人参与、退出的限制事项

在资管计划开放期内，当委托资产净值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申请部分退出，但退出后的存续委托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资产净值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时，管理人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委托人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赎回委托资产进行资产变现造成的损失。

本单一计划进行认购或赎回资产时，所有资金全部为本金。委托人申请赎回部分委托资产的，其指定划入账户应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设立时委托人款项划出账户一致。因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认购与赎回的账户与以上账户不一致时，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管理人、托管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移交、认购或赎回。

委托人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00074848237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五、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产品类型、风险等级

本合同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力求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产品类型：本单一计划为权益类产品。

风险等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单一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 R4，本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4、C5 的合格投资者参与。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投资比例均为按照市值计算占委托资产总值的比例：

1、 权益类资产：指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385）投资比例为 80-100%；

2、其他类资产：中国证监会许可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0%-20%；

如需增加其它投资范围，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甲方、乙方应保证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性规定。投资上述投资品种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以代表其签署。

（三）投资限制

为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委托资产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委托人同意的，投资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385）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2、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托管人进行事后监督）

3、单一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0%；

4、股票抛售遵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5、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将锁定 12 个月；

6、在公开可能的可能涉及股价波动的敏感窗口期，包括：（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

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以上区间内本计划不进行股票的买卖操作；

7、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8、《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约定的其他限制。

9、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管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0、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投资禁止

1、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2、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五）投资策略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求为委托人谋求收益，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六）建仓期

建仓期内投资要符合资管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管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组合应符合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要求。

本单一资管计划建仓期为产品成立后 6 个月内。

（七）投资流程

1、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委托人，特此委托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作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负责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管委会向资产管理机构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以加盖委托人公章的文件为准。委托人对此充分知晓，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对此提出异议；在投资过程中若与交易对手发生纠纷时，由此产生的纠纷解决费用由委托资产承担。

2、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行使主动管理的运作，具体投资、退出方式由委托人、管理人双方签署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约定（格式见附件十）。

（八）投资相关注意事项

委托人保证签署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期、分红收益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等事项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准。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范围内进行操作，具体投资标的见委托人、管理人双方签署的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约定（格式见附件 10）。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和投资确认书约定投资运作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项下有任何支付费用、资金义务的，委托人应根据该协议约定追加相应委托资金，因委托人未及时追加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任何非管理人过错导致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而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和损失均不由管理人承担。

（九）关联方

委托人、托管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前向管理人提交其关联方名单，并在本合同存续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该名单。若委托人、托管人没有及时提供该信息，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或其他事项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委托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委托人、托管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形式上的责任。

（十）资金前端控制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有关信息，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切实履行资金前端控制各项职责。证券交易所根据管理人申报的符合要求的自设额度，对其相关交易单元实施资金前端控制。

六、委托人的声明与保证

（一）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资管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按《资管细则》的要求披露到最终的投资者，且不是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委托人具有合法的参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二）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的身份证明、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投资经验、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保证不将自有资金和理财资金混合操作；

（三）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为非结构化资金，委托人承诺其

资金来源为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法筹集的非结构化资金，且其资金来源上层为员工自有资金，非为资产管理产品，并不存在嵌套等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委托人保证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委托人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

(四) 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和对相关业务规则、合同的讲解，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并签署风险揭示书，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五) 委托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托管人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账户），不实施任何使得该账户失效的行为，不得解除托管账户和专用资金账户的第三方存管关系，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损失，且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六) 委托人声明，了解在“券商结算模式”下托管人的职责，以及托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托管人对托管账户的任何操作已得到了委托人的授权；

(七) 委托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作出任何承诺，且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八)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按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九) 委托人认可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委托人承诺自行承担委托资产到期无法收回的损失，并同意管理人以剩余资产为限向其进行分配；

(十) 委托人承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

七、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资产，取得委托资产的收益和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投资收益等；
- 2、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资产的资产配置、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相关信息；监督委托资产的管理和托管情况；
- 3、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从管理人处获取委托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报告，从托管人处获取委托资产托管相关业务报告；
- 4、享有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书面授权管理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承担如下义务

- 1、及时、足额地向管理人、托管人交付委托资产；
- 2、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并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 3、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或采取三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 4、授权并协助管理人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承担办理相关账户业务所需的费用，并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 5、委托人不得对托管账户发生自行挂失、变更的行为，如发生该类情况而使托管账户实际脱离托管人的控制，托管人对由此导致的各类损失免责；
- 6、当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 7、委托人自行承担本委托资产的投资风险，自行处理由于本委托资产投资而产生的相关纠纷；
- 8、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本资管计划成立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所有必须的内部/外部批准、许可，不

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内幕交易等欺诈行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 10、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管理人的声明与保证

(一)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资产管理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二)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

(三)管理人声明已指定专人向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委托人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四)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五)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六)管理人声明不接受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九、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和管理；

3、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4、经委托人授权，代理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或委托人要求提取委托资产时，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

现状方式向委托人返还或划付；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承担如下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为委托人开立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证券账户、基金账户等各类账户；

2、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技能管理委托资产，不得从事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3、保障委托人委托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委托资产；

4、为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地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对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做出说明；对账单中采用的相关数据应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对账结果为准；

6、在发生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8、在合同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交还委托人；

9 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托管人的声明与保证

(一) 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已获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合法授权；

(二) 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地履行安全保管委托人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三) 托管人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四) 托管人保证对本委托资产进行专户托管，不与其他账户混同操作。

十一、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托管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对委托人的委托资产进行托管，履行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 2、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
- 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托管人承担如下义务

- 1、安全保管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非依法律规定、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 2、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管理人不改正或造成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六投资监督事项表执行。《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变更时，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并在新《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启用前3个工作日提交《投资交易监督事项表》扫描件。

委托人确认，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由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真实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违规情况时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或书面通知。管理人接收通知的邮件地址：liusiyu013205@gtja.com、电话：021-38675895、联系人员：刘斯宇。

- 3、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 4、委托人交付委托资产后，除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委托资产外，不得允许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
- 5、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 6、根据管理人的需求，通过录音电话、邮件、传真等形式为管理人提供托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的查询服务，其中邮件地址为:(zcg1gz@gtjas.com)；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金额；
- 8、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委托财产的估值

(一) 资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管理人每工作日(T日)对上一个工作日的委托资产净值进行估值。托管人于每工作日对上一个工作日的委托资产进行复核(“上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估值核对日”)。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应于每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估值核对日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提交委托人。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 估值方法

(1) 估值对象

委托资产项下所有的银行存款本息其它投资等资产。

(2) 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a) 存款和回购

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银行利息于付息日按照实际利息支付金额记入收入。

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b) 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或货币类集合理财计划，单位价值按 1.0000 计算，未分配的收益不计提，于收到时确认收益。

其他证券品种的估值由委托人、管理人以及托管行共同商议确定。

c)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上市流通的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权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f)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g) 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或有更适合的估值方法，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 3 个工作日通告委托人。

h) 暂停估值的情形: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估值。

(三) 估值差错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委托资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但管理人需尽善、谨慎的合理注意义务,确保相关会计问题以及估值方式、方法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公允。

当委托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组合资产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

(四) 资产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三、投资主办人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资产投资主办人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主办人,投资主办人变更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兼任其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不得同时办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

十四、信息披露

(一) 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 向委托人全面披露委托资产的运作情况, 包括以下内容:

1、自资产委托起始日开始,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委托人可以查询本委托资产运作情况;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披露一次资管计划净值。

3、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电子对账单, 对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做出说明。对账单中采用的相关数据应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对账结果为准。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箱等资料, 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 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 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的电子邮箱: info@huidagroups.com

3、发生资管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管理人将向委托人进行临时披露。

4、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 依据法律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 应当依据法律履行; 委托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 时, 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十五、委托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委托人自行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或通过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达到规定比例时，相应的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义务的履行事宜，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委托人自行进行披露。

十六、管理费、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一）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种类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资管计划承担。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本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按优惠费率收取；
- 4、委托资产划拨支付的费用；
- 5、与资管计划相关账户开立所产生的费用由资管计划承担；
- 6、为维护委托资产安全而采取的诉讼、仲裁等相关措施发生的费用；
-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管理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

（1）固定管理费

管理费按 20 万/年计算，若不足一年的，每日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管理费=20 万元/365 天。

管理费于每日计提，按年度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年初 5 个工作日内，在事先通知委托人后，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

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2）业绩报酬

无。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托管费按每一期委托资产本金的 0.2% 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每一期委托资产本金×0.2% /365。

托管费于每日计提，按年度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年初 5 个工作日内，在事先通知委托人后，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从托管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

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4、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和资产托管费率。

5、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合同约定从托管账户资产进行支付。

7、与产品相关账户开立产生的费用由产品承担。

（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

（四）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如果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使得管理人成为增值税纳税人的，源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承担，相关税款由管理人计算后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出具划款指令的时间在每月初的第 7 个工作日之前。若有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对出具划款指令的时间做相应的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产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划扣抵偿。

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资产管理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资管计划委托资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就补缴金额及因此产生的滞纳金和罚金（若有）进行追偿。

十七、委托资产清算与返还

（一）委托资产清算

管理人应当在委托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经托管人审核确认的《委托资产管理清算报告》，委托人应当在收到清算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对《委托资产管理清算报告》的内容进行核对并向管理人、托管人确认。托管人在委托人签章确认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在付清所有应付款项后，管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代理委托人办理注销或转换专用证券账户，并代理委托人将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划转至委托人的普通证券账户，并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将委托资产划入托管账户。待委托资产划入托管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委托人指定的账户。

（二）委托资产变现与返还

资产委托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形式交付给委托人，管理人仅需向委托人发送分配书面通知即视为管理人已向委托人履行完毕该类委托资产分配义务，委托人有义务接受该等分配方式。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首先将专用资金账户内的现金资产转入到托管账户。然后再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从托管账户划往指定收款账户后，将托管账户内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给委托人。若届时现金形式的委托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应付未付费用的，则委托人有义务及时另行补足，委托人未能及时补足的，管理人有权变现与应付未付费用同等金额的委托资产用以支付该等费用。资产委托实际到期日，非现金类资产的保管和转移由管理人及委托人自行负责，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专用证券账户的注销或转换

委托人已经开立普通证券账户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委托到期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注销专用证券账户。

委托人尚未开立普通证券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委托人的意愿于资产委托到期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注销专用证券账户或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注销或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后，管理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保留证券的处理方式

在专用资金账户和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管理费等费用时，委托人可以要求在资产委托到期日保留委托资产中的部分或全部证券资产。委托人应当在资产委托到期日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明确保留证券的具体名称及数量。

委托人已经开立普通证券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协助委托人将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转入普通证券账户，并于资产委托到期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注销专用证券账户。

委托人尚未开立普通证券账户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委托到期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

（五）停牌证券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已经开立普通证券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协助委托人将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停牌证券转入普通证券账户，并于资产委托到期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注销专用证券账户。

委托人尚未开立普通证券账户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委托到期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

十八、保密条款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其余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履行情况、委托资产管理情况及其他商业秘密。

十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

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因未尽合理的努力造成的扩大的损失，不得要求其他方赔偿。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则各方须继续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本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二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展期与备案

（一）合同的变更

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合同终止的情形

-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 3、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4、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委托人依法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
- 6、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的提前终止

1、如发生可能引起委托资产提前终止的事项，管理人或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应在委托资产提前终止日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做好清算准备。

2、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按合同规定，进行委托资产清算返还。

（四）合同终止的处理方式

1、委托人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管理人、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委托资产的清算。

2、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属于本委托人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委托人。

3、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4、管理人应当办理注销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或将专用证券账户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委托人应配合管理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六）合同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对本合同的重大变更、补充，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变更或补充后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报送相关监管机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七）合同的展期

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一、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四）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4、在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第三方的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 5、非因管理人过错，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未通过。

二十二、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方式

- (一)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二)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三)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三、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份数

(一) 合同的成立

(委托人为机构) 本合同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成立。

(二)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管理人确认初始委托资产全部到账后，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发送《资管计划成立通知书》(附件二)，《资管计划成立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生效日。本资管计划同时成立。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管理人执壹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用章，由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分别出具印章授权文件(印章样本见附件九)。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 合同终止，不影响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结算条款以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二)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委托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三)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委托人。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委托人，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委托人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B-B(2018)829-01 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为自然人：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机构：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B-B(2018)829-01 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盖章)：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李德雄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B-B(2018)829-01 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托管人（盖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4日

附件一：

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设立的“ ”已经成立，初始委托资产于 年 月 日划入该产品在我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我行自初始委托资产到账、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管计划成立通知书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B-B(2018)829-0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担任本委托资产的资产托管人，我司担任本委托资产的管理人。 年 月 日，资产委托人已将初始委托资产（初始委托资产明细见附表）转入本委托资产开立的委托资产专用账户中，本委托资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本资产管理计划已成立。

计划成立日：

附：初始委托资产明细表如下，其中

1、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非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证券类资产以__年__月__日交易所收盘价计算。）

客户名称：				
沪市交易单元：		深市交易单元：		
上海股东账号：		深圳股东账号：		
资产项目	代码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收金额				
实收金额				

本期资金起始日： 年 月 日。

本期资金到期日： 年 月 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回 执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确认已收悉《资管计划成立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初始委托资产的金额、数量等事项无异议。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第 i 期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托管人：

本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于 年 月 日追加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 i 期追加的委托资产明细表如下，其中：

1、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非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证券类资产以__年__月__日交易所收盘价计算。）

客户名称：				
沪市交易单元：		深市交易单元：		
上海股东账号：		深圳股东账号：		
资产项目	代码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收金额				
实收金额				

本期资金起始日： 年 月 日。

本期资金到期日： 年 月 日。

按照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托管人签收后回传委托人并与其确认收到后的当日（若非同日确认，以最后一方确认日的当日）计入委托资产并开始运作。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回 执

尊敬的委托人：

本管理人/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确认已收悉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 i 期追加委托资产确认书》，对通知中所列委托资产的金额、数量等事项无异议。同时，本管理人/托管人确认，经管理人/托管人签收后回传委托人并与其确认收到后的当日（若非同日确认，以最后一方确认日的当日）计入委托资产并开始运作。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第 i 期提取委托资产通知书

尊敬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于 年 月 日提取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现金资产价值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正)，按照单一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签收后回传委托人并与其确认收到。提取的明细如下：

本期提取本金：

本期本金起始运作日至本期本金到期日的实际天数： 天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名单：

	名单	上市情况	关系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211. SH	全资控股的母公司
2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88. HK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
3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未上市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上市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与我公司高管有利害关系的公司
5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未上市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6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未上市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7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未上市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8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未上市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委托人关联方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山贺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惠达卫浴控股子公司唐山惠达(集团)洁具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2	唐山市丰南区宜家木业有限公司	王贵志控制的企业
3	王贵志	持有惠达卫浴控股子公司时尚家具 40%的股权
4	唐山贺祥铝业有限公司	为唐山贺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祥启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赵祥启	其他
6	唐山市丰南区鼎立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	唐山市丰南区庆伟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8	唐山市丰南区助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9	唐山市丰南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10	通路宝(厦门)网络有限公司	高管薛勇控制的企业
11	叮叮当当(厦门)网络有限公司	高管薛勇控制的企业
12	唐山碧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13	HUIDA SANITARY WARE (M) SDN. BHD.	公司参股持有该公司 29%的股权

1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其他
1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	中国建材集体有限公司	其他
17	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其他
2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
23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参股股东
24	张双才	其他
25	彭雪峰	其他
26	杜国锋	其他
27	李洪武	其他
28	王凤山	其他
29	沈义	其他
30	张立明	其他
31	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32	唐山市冀东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33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持有该公司 2.13%的股权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详见托管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六:

《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B-B(2018)829-01)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投资比例均为按照市值计算占委托资产总值的比例:</p> <p>1、 权益类资产: 指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603385)投资比例为 80-100%;</p> <p>2、其他类资产: 中国证监会许可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 0%-20%;</p> <p>如需增加其它投资范围,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p> <p>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p>甲方、乙方应保证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禁止性规定。投资上述投资品种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的,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以代表其签署。</p>
二	投资限制	<p>为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委托资产的投资遵循以下限制:</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委托人同意的, 投资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603385)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2、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托管人进行事后监督)</p> <p>3、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备注: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托管人负责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 必须经过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

附件七：划款指令及相关业务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敬启者：

兹就贵行与我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适用于第三方存管模式）》（以下简称“该合同”）出具本函。该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在本合同有限期间，我司特对下述人员及印章的授权事宜说明如下：

1、我司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代表我司签发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划款指令或通知：

授权签发人（预留签字或名章）：

茹建江 张峻

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请贵司可以加盖上述授权签发人（全部或部分（两选一））及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的划款指令为有效的划款指令。

2、我司特授权以下“业务专用章”为日常与贵司业务往来时出具的函件、通知等使用的有效盖章。

业务专用章（预留印鉴章）：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李德雄

附件八：

《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B-B(2018)829-01)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1) 托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2)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9401014211000007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3) 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97020153850000203

附件九：

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业务用章样本

预留业务章名称	预留业务章印鉴
委托人 业务专用章（若有）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若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资确认书

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确认书

编号：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签署的《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和管理人一致确认本次投资要素如下（具体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委托人组合	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月 日
标的品种	
标的简称	
标的代码	
交易价格（区间）	元
交易金额（区间）	元
交易数量（区间）	
交易价格区间	
交易员及联系方式	

委托人认可下述委托人承诺和风险揭示的全部内容。

委托人承诺及风险揭示：

1、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管”）接受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的充分授权，代表国君资管 2441-惠达卫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签署投资标的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项下投资收益风险均最终由委托人/单一产品享有和承担。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次投资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并且不保证委托资产不受损失,委托资产投资业务产生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等),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2、委托人已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独立和充分的评估并完成内部决策。委托人充分知悉并自行承担投资产生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等),管理人不承担本投资业务产生的任何风险、损失、责任和不利后果。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国君资管)代表其签署上述投资标的的相关合同,委托人认可管理人签署的上述投资标的的相关合同及/或其他任何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款,交易结果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国君资管)不承担任何责任。

3、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国君资管)代表其签署上述投资标的的相关合同,委托人认可管理人签署的上述投资标的的相关合同及/或其他任何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款。

4、委托人承诺并确认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内幕交易等欺诈行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委托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委托人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委托人将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7、委托人在此确认并承诺,交易要素不在相关窗口期。

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乙方发送的划款指令（格式）

划款日期： 年/月/日

指令编号：第 X 号

组合名称	
付款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收款方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金额 (单位：元)	小写：
	大写：
划款用途及 备注：	
管理人授权签发人： 管理人授权签发业务章：	
托管人确认处：	

